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企业 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四师市监罚送告〔2026〕29号

新疆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

经查，新疆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税务登记状态非正常，且通过对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无法与之取得联系，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我局于2026年7月2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新疆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作出吊销上述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新疆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公告送达，内容是：决定对新疆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请新疆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依法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清算结束后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若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我局将依法查处。

联系人：丁文婷、魏春堂 联系电话：0999-3246632

联系地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之家

附件：新疆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师市监处罚〔2026〕52号

当事人：霍尔果斯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LRD156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4-2栋D区003号

法定代表人：秦锐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1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发现霍尔果斯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报状态为“连续2年及以上”未进行年报，通过企业登记注册留存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故组织见证人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未见与霍尔果斯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公司工作人员。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霍尔果斯汉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年度报告情况进行查询，自2021年报送2020年度报告信息后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并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国家税务总局可克达拉税务局协助核查表显示当事人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经调查，当事人自2019年起至今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多

次通过登记注册留存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未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领导批准，我局于2026年2月13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于2026年4月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9月6日登记成立，2022年至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地址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无相关的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执法人员通过登记注册的住所及登记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未见当事人办理歇业公告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税务信息查询情况，当事人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当事人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导出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1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当事人自2021年报送2020年度报告信息后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并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及证明执法人员拨打的电话为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的事实；

3.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无相关的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

4. 霍尔果斯兵团分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工作人员唐恺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注册地址与经营场所一致且长期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的事实；

5. 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聘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6. 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调取相关企业税务状态的回函》的复函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税务信息为非正常状态；

7.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未歇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歇业；

8. 通话记录截图 1 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

2026年5月25日，我局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四师市监罚送告〔2026〕27号），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四师市监罚告〔2026〕38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2026年6月24日，公告期完毕，截止2026年7月1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

歇业的除外。”之规定。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没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师市监处罚〔2026〕57号

当事人：霍尔果斯泓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8MA78W6JC73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3-B-2号二层华策产业园2185室

法定代表人：赵蓉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兵团综合审批平台查询发现霍尔果斯泓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年报状态为“连续2年及以上”未报送年报，通过企业登记注册留存的法人联系电话（ ）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故组织见证人唐恺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未见与当事人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工作人员。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当事人的年度报告情况查询，自2023年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后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并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3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回函显示，当事人税务状态为非正常状态。经调查，当事人自2024年起至今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

多次通过登记注册留存的联系电话（ ）均未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领导批准，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登记成立，2024 年至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地址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无相关的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执法人员通过登记注册的住所及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未见当事人办理歇业公告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税务信息查询情况，当事人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当事人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6 年 1 月 28 日，制作《现场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的事实；

2. 2026 年 1 月 28 日，制作《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自 2024 年起未在登记注册地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唐恺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证明见证人唐恺的身份信息；

4.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无办公设施的事实；

5.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导出内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联系的电话为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的事实；

6.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未歇业证明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歇业的事实；

7.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调取相关企业税务状态的回函》1 份，证明当事人税务状态的事实；

8.通话记录截图 4 份，证明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电话联系上当事人的事实；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2026年5月25日，我局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四师市监罚送告〔2026〕27号），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四师市监罚告〔2026〕40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2026年6月24日，公告期完毕，截止2026年7月1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

歇业的除外。”之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办理歇业备案，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情形。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形、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师市监处罚〔2026〕53号

当事人：霍尔果斯亿博源木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RJB566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1号创新创业园孵化楼B-414-143室

法定代表人：刘广斌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兵团综合审批平台查询发现霍尔果斯亿博源木业有限公司年报状态为“连续2年及以上”未进行年报，通过企业登记注册留存的法人联系电话（ ）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故组织见证人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未见与霍尔果斯亿博源木业有限公司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公司工作人员。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霍尔果斯亿博源木业有限公司的年度报告情况进行查询，自2023年报送2022年度报告信息后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并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协助核查表显示当事人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注销”。经调查，当事人自2023年起至今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开

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多次通过登记注册的联系电话（ ）均未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12月13日成立，2024年至今未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地址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无相关的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执法人员通过登记注册的住所及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未见当事人办理歇业公告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税务信息查询情况，当事人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注销，当事人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导出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当事人未申报企业年报的事实以及当事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2. 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的事实；

3.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注册地址与经营场所一致且长期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的事实；

4.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无办公设施；

5. 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工作证明各1份，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6. 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调取相关企业税务状态的回函》1份，证明当事人税务信息为非正常注销

状态;

7.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未歇业证明 1 份, 证明当事人未办理歇业;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 份, 证明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时间的事实;

9. 通话记录截图 1 份, 证明无法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

2026年5月25日, 我局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四师市监罚送告〔2026〕27号), 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四师市监罚告〔2026〕39号), 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2026年6月24日, 公告期完毕。截止7月2日, 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也未提出听证。

霍尔果斯亿博源木业有限公司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形、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 霍尔果斯亿博源木业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师市监处罚〔2026〕55号

当事人：霍尔果斯历代拍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91N55T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1号楼B-414-117室

法定代表人：帅日明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1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发现霍尔果斯历代拍卖有限公司年报状态为“连续2年及以上”未进行年报，通过企业登记注册留存的法人联系电话

（ ）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故组织见证人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未见与霍尔果斯历代拍卖有限公司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公司工作人员。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霍尔果斯历代拍卖有限公司的年度报告情况进行查询，自2023年报送2022年度报告信息后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并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可克达拉税务局回函的待核查企业名单中显示霍尔果斯历代拍卖有限公司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近三年零申报”。经调查，当事人自2023年起至今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

过登记注册留存的联系电话（ ）均未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领导批准，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登记成立，2024 年至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地址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无相关的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执法人员通过登记注册的住所及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未见当事人办理歇业公告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可克达拉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税务信息查询情况，当事人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近三年零申报，当事人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6 年 01 月 28 日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的事实；

2. 2026 年 01 月 28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自 2023 年起未在登记注册地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单位工作证明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4.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无办公设施的事实；

5.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导出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当事人自 2022 年度报告信息报送后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以及执法人员联系的电话为当事人注

册登记的联系电话的事实；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7. 国家税务总局可克达拉税务局提供的回函“待核查企业名单”一份，证明当事人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近三年零申报”的事实；

8. 通话记录截图1份，证明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电话联系上当事人的事实；

9.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未歇业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歇业的事实。

2026年5月25日，我局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四师市监罚送告〔2026〕27号），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四师市监罚告〔2026〕43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2026年6月24日，公告期完毕，截止2026年7月1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霍尔果斯历代拍卖有限公司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三十条之规定办理歇业备案，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情形。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形、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师市监处罚〔2026〕54号

当事人：霍尔果斯视界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5Y7M09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025室

法定代表人：逢泽沐风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1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发现霍尔果斯视界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年报状态为“连续2年及以上”未进行年报，通过企业登记注册留存的法人联系电话（ ）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故组织见证人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未见与霍尔果斯视界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公司工作人员。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霍尔果斯视界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年度报告情况进行查询，自2023年报送2022年度报告信息后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并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国家税务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供的《关于调取相关企业税务状态的回函》显示霍尔果斯视界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经调查，当事人自2023年起至今未在登记注册

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注册留存的联系电话（ ）均未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领导批准，我局于2026年2月13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于2026年3月2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04月18日登记成立，2024年至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地址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无相关的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执法人员通过登记注册的住所及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未见当事人办理歇业公告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税务信息查询情况，当事人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当事人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6年01月28日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的事实；

2. 2026年01月28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起未在登记注册地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单位工作证明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4.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无办公设施的事实；

5.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导出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当事人自2022年度报告信息报送后

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以及执法人员联系的电话为当事人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的事实；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7. 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调取相关企业税务状态的回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税务信息为非正常户的事实；

8. 通话记录截图1份，证明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电话联系上当事人的事实；

9.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未歇业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歇业的事实。

2026年5月25日，我局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四师市监罚送告〔2026〕27号），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四师市监罚告〔2026〕42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2026年6月24日，公告期完毕，截止2026年7月1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霍尔果斯视界观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办理歇业备案，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情形。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形、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师市监处罚〔2026〕56号

当事人：霍尔果斯泽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63JT51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190、3191室

法定代表人：单绍文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1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发现霍尔果斯泽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报状态为“连续2年及以上”未进行年报，通过企业登记注册留存的法人联系电话（ ）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故组织见证人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未见与霍尔果斯泽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公司工作人员。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霍尔果斯泽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年度报告情况进行查询，自2023年报送2022年度报告信息后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并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供的《关于调取相关企业税务状态的回函》显示霍尔果斯泽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经调查，当事人自2023年至今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开

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注册留存的联系电话（ ）均未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领导批准，我局于2026年2月13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于2026年3月2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05月05日登记成立，2024年至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地址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无相关的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执法人员通过登记注册的住所及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未见当事人办理歇业公告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税务信息查询情况，当事人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当事人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6年01月28日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的事实；

2. 2026年01月28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起未在登记注册地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单位工作证明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4.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无办公设施的事实；

5.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导出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当事人自2022年度报告信息报送后

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以及执法人员联系的电话为当事人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的事实；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7. 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调取相关企业税务状态的回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税务信息为非正常户的事实；

8. 通话记录截图1份，证明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电话联系上当事人的事实；

9.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未歇业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歇业的事实。

2026年5月25日，我局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四师市监罚送告〔2026〕27号），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四师市监罚告〔2026〕44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2026年6月24日，公告期完毕，截止2026年7月1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霍尔果斯泽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办理歇业备案，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情形。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形、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师市监处罚〔2026〕48号

当事人：新疆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8MABKX5JF2C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华策产业园3-B-2号二层2265室

法定代表人：王东华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兵团综合审批平台查询发现新疆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年报状态为“连续2年及以上”未报送年报，通过企业登记注册留存的法人联系电话（ ）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故组织见证人唐恺对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华策产业园3-B-2号二层2265室”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未见与当事人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工作人员。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当事人的年度报告情况查询，自2023年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后再未进行过年度报告公示，并于2025年7月11日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调取税务状态回函显示当事人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经调查，当事人自2023年起至今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多次通过登记注册留存的联系电话（ ）均未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领导批准，我局于2026年2月13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于2026年3月2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2月18日登记成立，2024年至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地址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无相关的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及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未见当事人办理歇业公告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税务信息查询情况，当事人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当事人构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1月28日，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长期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的事实；

2.2026年1月28日，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注册地址与经营场所一致且长期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的事实；

3.唐恺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各1份，证明见证人唐恺的身份信息；

4.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无办公设施的事实；

5.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导出内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执法人员联系的电话为当事人所登记的电话，以及当事人自2023年度企业年报申报后，未再申报后续年度报告的事实；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

份，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07月1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7.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未歇业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歇业的事实；

8.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调取相关企业税务状态的回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税务状态为非正常户状态；

9.通话记录截图1份，证明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电话联系上当事人的事实。

2026年5月25日，我局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四师市监送告〔2026〕27号），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四师市监罚告〔2026〕41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2026年6月24日，公告期完毕，截止2026年7月1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办理歇业备案，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情形。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形、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符

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